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森科技”）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9:15至2025年11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994人，代表股份308,107,0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8.1274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42,321,1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4.256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89 人，代表股份 65,785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705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）以及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慧2名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（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）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364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9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；弃权 3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344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90%；反对 4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3%；弃权 33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增进、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兴森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

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